

山西能源学院文件

院质控字〔2023〕72号

山西能源学院 关于印发《普通本科课程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我院教育教学水平，发挥课程教学在立德树人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决定组织开展本科课程评估工作，特制定《山西能源学院普通本科课程评估实施方案》。现已经院长办公会通过，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能源学院普通本科课程评估实施方案》



2023年10月10日

附件

山西能源学院普通本科课程评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把教学改革成果落实到课程建设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科课程评估体系，淘汰“水课”、打造“金课”，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文件精神，为全面提升学校课程建设的总体水平，发挥课程平台在立德树人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决定组织开展本科课程评估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应用型人才成长规律，适应学校发展趋势，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充分利用评估工作的导向功能与诊断功能，引导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引导建立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课程结构体系，使课程建设形成自身特色。

二、评估组织

分别成立学校本科课程评估工作组和二级学院本科课程评估工作组，学校本科课程评估工作组组成如下：

组 长：分管教学副院长

副组长：教学质量监控中心主任、教务部部长

成员：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务部、学生工作部相关人员，各教学部门教学主任，本科专业负责人，校级教学督导专家组成员，校内外专家。

三、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学校全日制本科专业开设的课程。原则上每学期组织100门左右的课程开展课程评估，各专业可根据课程建设情况选择5-7门参评课程，以培养计划为一个完整周期的全覆盖评估。

四、评估原则、方式及评估内容

（一）评估原则

- 1.客观、科学、民主、公正、高效，不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
- 2.各教学部门自评与专家评估相结合。以教学部门自评为基础，专家评估相配合，建立和完善课程教学质量保障机制。
- 3.全面了解与重点考查相结合。既要把握课程教学全局，也要关注课程特色和亮点考查。
- 4.评估与引导相结合。既要对课程教学的过程和状态做出评价，也对课程建设提出建设性思路与办法。

（二）评估方式

采取教学部门自评、学校抽查和复评相结合的方式。

（三）评估内容

课程评估在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的基础上，坚持“以学生学习与全面发展为中心，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理念，以提高学生学习成效为原则，以培养学生核心能力为目标。主要评估内容有：课程教学目标和学习成果、课程教学内容与策略

、课程成绩评定与反馈、课堂教学行为与效果、课程教学资源与学习支持、课程质量保障体系。

五、评估流程

（一）教研室自评

课程所属教研室组织开展课程自评，课程负责人组织撰写自评报告并准备相关支撑材料。

（二）教学部门评估

课程所属教学部门成立本部门本科课程评估专家组，通过多种检查形式，调查课程建设的情况和效果，进行综合分析，指出课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形成评议意见。

（三）学校抽查和复核

学校组织专家对参评课程进行抽查、复核和确认，评估结果由学校统一公布。

（四）总结整改

公布评估结果，全面总结课程建设的经验与不足，各相关教学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五）课程复评

在一轮评估中第一次参评称为“初评”，对评估结果为“C和D”的课程，于初评结束后一年内申请参与“复评”。

六、相关工作安排

（一）课程任课教师相关工作安排

- 1.当学期第1周，公布课程教学大纲。
- 2.当学期第1-18周，收集课程质量信息。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职责要求，基于教学大纲，课程质量信息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课堂表现、随堂测验

、课后作业、在线学习（网络教学平台等）、课程报告、正式考试、改进与提高。

3.课程结束后2周内，课程自评。

4.评估结论形成后，课程改进。

（二）评估具体安排

1.当学期第3周，以开课教学部门为单位，确定评估课程。

2.当学期第4周，确定评估专家，成立教学部门本科课程评估专家组并完成工作部署。

3.当学期第5周至下学期第1周，教学部门本科课程评估专家组开展评估工作。

4.下学期第2周，教学部门本科课程评估专家组确定本部门课程评估结论及形成反馈意见。

5.下学期第3周到第6周，学校进行抽查、复核和确认，统一公布评估结果。

6.评估结论形成后两周内，在教学部门的组织下，课程负责成员有针对性地制定改进计划。

7.初评结束后1年之内对评估结果为“C和D”的课程进行复评。

（三）评估材料提交

教学部门于当学期开学4周之内向学校提供上学期参评课程的本部门评估结果和当学期参评课程名单（包括课程名称、班级、授课教师及课表等），其他材料由教学部门留存。

七、评估结果及应用

（一）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分A（优秀）、B（合格）、C（待改进）、D（不合格）4个等级，根据课程得分以教学部门为单位排名，由学校统一确

定相应等级。等级比例为1:6:2:1，即排名在前10%的课程认定为优秀，等级评定为A；在这之后60%的课程认定为合格，等级评定为B；排名在最后10%的课程，经学校复核后被认定为不合格的课程，等级评为D，其余课程认定为待改进，等级评定为C。

参与复评的课程，复评结果分为显著改进、部分改进、无改进三个等级。对于显著改进的课程，重新认定评估等级为B；对于部分改进的课程，在后续课程评估中继续复评；对于无改进的课程，向开课教学部门反馈整改通知。

课程评估结论有效期原则上为4年，已评各类课程须接受不定期检查，在有效期内如发现评估依据严重失实的，原评估结论可予以取消。

（二）评估结果的应用

1.评估结果用于评优评奖。对参评课程中排名前10%的课程授予“优质课程”荣誉称号，并向全校推广；对于评为优秀的课程，学校予以重点建设，在教学评奖评优等活动中给予优先推荐。

2.评估结果用于质量改进。教学部门和教师根据评估反馈信息制定、实施改进措施，教学部门对其进行跟踪、再评估，保证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

八、评估工作要求

（一）各教学部门要充分重视课程评估工作，把此项工作作为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重要抓手；不断深化教学改革、推进课程建设。

（二）各教学部门、教研室及课程建设团队要认真学习课程评估的指标体系，发挥指标体系对课程建设的导向作用，采取措施，不断提高课程建设水平。

（三）做好课程档案建设，按照课程评估指标体系的要求留存有关课程建设和验收评估的文件材料等。

本工作方案由发展规划部（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务部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